

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
二〇一九／二〇二〇年度
楊詠欣校友文化藝術活動基金
申請細則

簡介

本活動基金由楊詠欣校友捐款設立，旨在鼓勵新亞同學籌辦及推廣文化藝術活動，並讓文化及藝術惠及社會基層和弱勢社群。

所舉辦之活動可包括各類型之文化藝術表演或活動，並能將有關之文化或藝術帶到社會基層。

對象

開放予新亞同學申請，系別年級不拘。同學可以個人、小組、學會或組織名義申請。

活動舉行日期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

申請辦法

申請人須提交活動計劃書，詳述活動目的、對象、內容及財政預算。

評選方式

書院將審閱申請人之計劃書，選出合資格者。申請者或須出席面試介紹有關活動。

資助金額

資助金額因應活動性質和收到之申請數目而定，基金預算每年發放資助總額約為二萬元（以往每項活動獲批資助金額由港幣三千元正至二萬元正不等）。

受資助申請人責任

獲資助的項目，申請人必須於**通知信上指定日期前**提交：

1. 一份八百至一千字的報告（中英文均可）及照片五至六幀（每項檔案須達 1MB 或以上），以作書院存檔、出版用途或擺放在其他書院展覽中。
2. 有關支出的財政報告和收據**正本**（機票單據須同時附上登機證），以便書院安排發放資助予申請人。
3. 倘若逾時遞交，所批資助可能會自動取消。

備註

1. 申請人只可就同一活動項目申請一項書院資助。
2. 申請人應詳細列明其他已申請的資助及金額（如適用）。如發現資料不實，書院有權取消所批出的資助。
3. 倘若活動內容有改動，申請人須盡快通知本院。
4. 為保障利益，本院鼓勵同學或學生團體與服務提供者釐清雙方的權責，而負上的責任須切實可行。

截止申請日期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（星期二）

查詢

新亞書院輔導處葉穎華小姐（電話：3943-1619；電郵：amyyip@cuhk.edu.hk）

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
二〇一九／二〇二〇年度
楊詠欣校友文化藝術活動基金
申請表

(一) 申請人／團體資料：

申請人姓名／申請團體名稱：(中文) _____
(英文) _____

學生證號碼：_____ 主修/年級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間) _____ (夜間) 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宿舍地址(如適用)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銀行戶口持有人姓名(英文)：_____

銀行名稱：_____ 戶口號碼：_____

負責同學資料：

負責同學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間) _____ (夜間) 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(二) 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：_____

主辦單位：_____

舉行地點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活動目的：_____

_____ (可另紙填寫)

活動參加人數：_____

預算支出：_____ (請附上活動財政預算)

預算收入：_____

有否就是項活動申請其他資助 (不論申請是否已有結果):

沒有 有 (請說明資助來源及金額：_____)

擬申請書院資助金額：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